证券代码: 874903

证券简称: 鸿生材料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福建鸿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无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福建鸿生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 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 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当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 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 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 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1至2个月, 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它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于收到提议后10天内召集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 第十八条 薪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